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8元
- 相关日期
- 通过分红派息决议的公告日期:2023年5月18日
- 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3日
- 除权除息日:2023年5月24日
- 差异化分红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 2. 分派对象
-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 分配方式
-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9,31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7,452,000元。
- 三、相关日期

期间名称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期间T+1日	权益变更登记日
实施期间	2023/6/1	-	2023/6/2	2023/6/2

- 一、实施办法
- 本次红利发放分为委托发放和自行发放。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的其他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 二、自行发放对象
- 公司股东新清美、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庆九、丁彩峰元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 三、扣税说明
-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

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如股东持股期限(指股东从公开发行可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 本次利润分配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8元。
-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每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信息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所得税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
-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除限售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按6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
-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其他法人股东,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8元。
- 五、有关咨询办法
-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 联系电话:0613-69091213
-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梧州西峡三路证券营业部公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现因经营需要,决定撤销梧州西峡三路证券营业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该营业部所有业务停止,所有账户停止交易。请各位投资者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以免产生不必要的损失。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财务负责人褚天舒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褚天舒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职务,并辞去公司所有职务。辞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褚天舒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2.5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永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经审议,决定将“永安转债”转股价格由14.76元/股向下修正为14.93元/股。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资产处置的公告

为真实反映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处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处置情况概述 二、处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三、本次资产处置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吴霖峰先生、黄永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叶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叶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叶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叶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叶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叶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叶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特此公告。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全文于2023年6月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tock.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客服电话(95611-8)咨询。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7,452,000元。自2023年6月5日起,每股现金红利0.8元(含税)开始发放。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褚天舒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职务,并辞去公司所有职务。辞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2.5亿元。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永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资产处置的公告

为真实反映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处置。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吴霖峰先生、黄永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叶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叶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